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唐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唐辉先生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唐辉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唐辉先生：男，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起任职于公司，历任技术中心工艺科职员、技术中心工艺科设计主管、产品开发部部长。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产品开发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唐辉先生通过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000 股，持股比例 0.01%，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唐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